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事进行了事前审查，认真审阅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现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易知医疗投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产业发展布局，对公司发展起积极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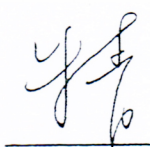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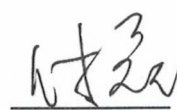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月东



朱青



付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